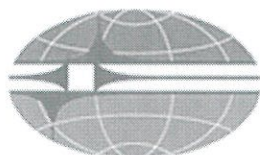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股票代码:
600548. SH
债券代码:
163300. SH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疫情防控债)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第三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万和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万和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深高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62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4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首日：2020年3月18日。
- 5、发行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9日，共2个交易日。
- 6、起息日：2020年3月20日。
-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3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核准用途相符。
-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3、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不低于 10%专项用于发行人支持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支出，剩余资金将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其他业务流动资金。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

近期，深高速控股子公司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蓝德”）、泰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蓝德”）涉及两起诉讼案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广西蓝德与马王堆工程公司、永清环保的诉讼事项

2020 年 8 月 11 日，湖南马王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件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诉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相关，系该案第三人作为本案原告，就同一案涉项目的分包工程款支付纠纷提起诉讼。现将相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受理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

（2）受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3）当事人：

原告：湖南马王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王堆工程公司”）

被告一：永清环保

被告二：广西蓝德

（4）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诉讼事由及标的：

2017 年 1 月，马王堆工程公司与永清环保签订《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土建施工合同》，约定永清环保将总承包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土建施工分包给马王堆工程公司，最终结算金额按广西蓝德对永清环保的结算金额下浮 13.5%，并扣减 340 万元总承包管理费后，作为最终结算金

额。马王堆工程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完成主体施工并验收合格。

原告诉称，根据合同约定和结算情况，永清环保尚有 1,297.54 万元工程款未支付给原告，广西蓝德作为项目发包人欠付永清环保工程款，应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责任。原告要求法院判令永清环保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支付工程款利息、支付原告汇票贴现利息损失、确认工程款就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判令广西蓝德对永清环保应付原告的工程款及工程款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一审开庭审理，目前正在一审中。

（二）泰州蓝德与南通四建的诉讼情况

2020年10月12日，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将相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受理时间：2020年10月12日

（2）受理机构：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3）当事人：

原告：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四建”）

被告：泰州蓝德

（4）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诉讼事由及标的：

2016年10月28日，南通四建与泰州蓝德签订《泰州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约定由南通四建负责项目的土建、水电安装、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工作。2017年10月10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原合同的工程款支付周期进行了调整。2017年12月30日，南通四建完成合同范围内及合同外增补工程量，并于当月向泰州蓝德报送工程结算。2018年9月13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原告诉称被告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工程款及完成结算审计，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4,295.23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确认原告上列工程进度款就案涉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责险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2、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将于2020年12月1日一审开庭审理。

（三）上述仲裁及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两项诉讼事项主要系蓝德集团在被收购之前已存在纠纷的事项。深高速在收购协议中已约定因交易完成前的或有事项造成蓝德集团损失的，由原股东承担。万和证券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仲裁及诉讼事项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以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投资风险。万和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万和证券后续将会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受托管理人执业准则》及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董珂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39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第三期）》之盖章页

